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情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康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况。

2.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康丽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国际(上海)激光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刘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哈尔滨飞航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部长、总会计师助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副处长、总会计师助理、总会计师。刘震宇先生长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部长、总会计师助理、总会计师。

江山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副处长、总会计师助理、总会计师。江山巍先生长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部长、总会计师助理、总会计师。

会议由董事长吕灵喜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通过以下决议：

1.逐项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灵喜先生、曹生利先生、周国臣先生、许建华先生、徐先生、余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吕灵喜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提名曹生利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提名周国臣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提名许建华、余小林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提名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提名余小林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震宇先生、王震宇先生、赵慧侠先生、孙利先生、周国臣先生、许建华先生、徐先生、余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提名刘震宇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提名赵慧侠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提名王震宇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由鑫莹、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莹、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莹拟增持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股东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89,594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40%，增持计划主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至7.6369%。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62,400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881%(增持股份比例于2024年7月9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2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由鑫莹(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深南大道2008号京基金融中心B座30层)、熊波(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五缘湾1号)、吴一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1号)、吴莉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ST同洲” 股票代码：002052

变动类型：增加√、减少□、一致行动人：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86,2400 1.1881

合 计 886,2400 1.18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请注明)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元) 5,351.26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情况正常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2.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1.50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3.本期业绩预告事项系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性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亏损为负值情形。

2.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2.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1.50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3.本期业绩预告事项系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性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的登记起止日期和时间 2024年7月26日 09:00-13: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登记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

(五)会议召开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8354758

(六)会议召开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 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确认 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九)股东账户卡 会议登记册

(十)股东持股数 会议登记册

(十一)在股权登记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 会议登记册

(十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股东 会议登记册

(十三)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会议登记册

(十四)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民币特别国债持有者 会议登记册

(十五)持有公司股票的陆港通投资者 会议登记册

(十六)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中央